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关于持有的胡继宁债权资产项目推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持有胡继宁壹笔债权,截至交易基准日(2020年3月20日)债权总额为1698509.60元,以及之后的相应利息,上述债权具体如下担保:

1.保证担保:由浙江畅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市唐先镇哲凯五金工具厂、金华市捷安电动工具有限公司、胡继宁、胡桔仙、胡必松、谢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抵押担保:无

上述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

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中信银行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潘经理,邮箱:panyongsheng_hz@citicbank.com

联系电话:0579-872988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020年11月3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

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附:公告清单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抵(质)押物情况
1	浙江华夏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浙江长宏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赵铁军,黄一鸣,周美娟	人民币	2042.00	505.12	2547.12	/	抵押物位于陶堰镇茅洋村(地块),土地证号:绍市国用(2014)第292号,地块东临道路,南面临河,西面靠河和民居,北达104国道,地类(用途):住宅、商服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土地面积:13138平方米,约合19.7亩。
2	浙江华夏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浙江长宏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赵铁军,黄一鸣,周美娟	人民币	1676.00	425.76	2101.76	/	
累计				3718.00	930.88	4648.8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任先生,联系电话:0571-85270371;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许女士,联系电话:0574-81873346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10月19日的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及暂计算至2018年12月6日的账面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息、罚息、复利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

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注:具体本金、利息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担保合同	担保人
1	浙江天银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90122018280290	14899501.86	ZB9012201800000046、ZB9012201800000047、ZB9012201800000048、ZB9012201800000049、ZB9012201800000050、ZB9012201800000051、ZB9012201800000052、ZD9012201600000017	振宏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华电气有限公司、包恩慈、赵立文、林志生、金道成、包巨飞、赵立英、浙江天银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飞诺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飞诺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金华市飞诺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飞诺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注:具体本金、利息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

序号	原债权方	主债务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1	工商银行	金华百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30	548.572902	1278.572902		
2	工商银行	浙江久日工贸有限公司	1450	434.543043	1884.543043		
3	工商银行	浙江新达铝业有限公司	594.881027	235.015974	829.897001		

金华市飞诺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市飞诺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金华市飞诺贸易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566778848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给金华市飞诺贸易有限公司的利

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飞诺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康市浪涛五金建筑机械厂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永康市浪涛五金建筑机械厂(简称:浪涛五金)与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萧资产)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2ZX2019015-2-5,日期为2020年10月16日),浙萧资产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32,150,218.99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浪涛五金。浙萧资产与浪涛五金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萧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1791

浪涛五金联系电话:13967916988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浪涛五金建筑机械厂
2020年11月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10月10日)				担保人	备注
	合同编号	本金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备注		
浙江一泰工贸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22797 33010120140024927 3301012014003044 3301012015001756233010120150021257 33010120150023886	15,306,570.71			永康市永立阀门法兰有限公司、施懿、梅卫宣、宣宇宁、应岩良	/
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	33010120170018560 33010120170018108 33010120170018097	16,843,648.28			浙江三博实业有限公司、王朝峰、李淑君、胡锦霞、吕德永	/

浪涛五金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浪涛五金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注:借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飞诺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康市浪涛五金建筑机械厂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

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原贷款行
1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0008251、0008257、0008259、0000242、0003031、0003036、0000061	189,221,749.38	0008237-1-0008237-2,0008242,0008242-1,0008242-2,000242,000242-1,000242-2,000242-3,000242-4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王苗通、周建灿(已死亡)、汪银芳、周纯、绍兴市上虞中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理业务买方)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2	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0008252、0008253、0008256、0000235	67,086,533.85	0003115,0003115-1,000235-2,000235-3,000235-4,0008240,0008240-1,0008238-1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王苗通、周建灿(已死亡)、汪银芳、周纯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3	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现用名:浙江泰富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0009769,0000062	-	0002921,00009769,00009769-1,00009769-2,00009769-3,00009769-4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王苗通、周建灿(已死亡)、汪银芳、周纯、浙江海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保理业务买方)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4	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现用名:浙江泰富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SXSY201712300172	41,289,090.75	SXSY20179990268, SXSY20179990269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建灿(已死亡)、汪银芳	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5	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330101201700378033010120170019478 3314520140000567	13,822,880.71	331006201604797,3310052017020532,331005201601588,补充协议	周建灿(已死亡)、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上虞支行
6	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现用名:浙江泰富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上公173861620人借007 上公173861620人借006 上公173861620人借005 上公173861620人借004 上公173861620人借003 上公173861620人借002 上公173861620人借001 上公173861620人借000	77,430,035.85	上公173861620人借001,上公173861620人借002,上公173861620人借003,上公173861620人借004,上公173861620人借005,上公173861620人借006,上公173861620人借007,上公173861620人借008,上公173861620人借009,上公173861620人借010,上公173861620人借011,上公173861620人借012,上公173861620人借013,上公173861620人借014,上公173861620人借015,上公173861620人借016,上公173861620人借017,上公173861620人借018,上公173861620人借019,上公173861620人借020,上公173861620人借021,上公173861620人借022,上公173861620人借023,上公173861620人借024,上公173861620人借025,上公173861620人借026,上公173861620人借027,上公173861620人借028,上公173861620人借029,上公173861620人借030,上公173861620人借031,上公173861620人借032,上公173861620人借033,上公173861620人借034,上公173861620人借035,上公173861620人借036,上公173861620人借037,上公173861620人借038,上公173861620人借039,上公173861620人借040,上公173861620人借041,上公1		